

莒南县财政局 莒南县物价局 文件

莒南财非税〔2017〕1号

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范 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,县经济开发区:

现将市财政局、物价局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临财非税〔2017〕3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2017年4月1日起,在全县统一取消或停征环境监测服务费等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(详见附件),将商标收费标准降低50%。

二、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对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,有关执收部门应足额征收,并按原征收渠道全额上交相应级次国库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严格执行《通知》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对违反规定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

2017年4月18号